臺北市政府 104.03.17.　府訴三字第 10409034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31201000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89 年 8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89 年 8 月 25 日發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查得訴

願人曾於 70 年間犯懲治盜匪條例（91 年 1 月 30 日廢止）第 2 條第 6 款強劫而故意殺人罪，經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71 年度訴字第 605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確定在案，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以 103 年 12

月 2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334833000 號函檢附 103 年 12 月 1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312010001 號處

分書，撤銷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其於 104 年 1 月 1 日前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副證。該處分書於 103 年 1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104 年 1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每年查驗一次，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出生日前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查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駕駛計程車執業迄今 14 年餘，兢兢業業，恪遵法治，且已年過 50，另找工作極為不易，猶有車貸、債務協商及家中生活開銷等各項經濟負擔。請考慮訴願人之特殊情況，准予繼續持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三、查訴願人於 89 年 8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89 年 8 月 25 日發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曾於 70 年間犯

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6 款強劫而故意殺人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71 年度訴字第 605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確定在案。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訴字第 605 號刑事判決書、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時，已存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乃撤銷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其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副證，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執業 14 年餘皆恪遵法治，已年過 50，另找工作極為不易，猶有各項經濟負擔云云。按曾犯故意殺人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於 89 年 8 月 3 日申請本市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既已存在申請當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業如前述，自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又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准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款所定「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情形。復查訴願人前於 89 年 8 月 3 日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既有強劫而故意殺人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惟訴願人未據實陳明，即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第 3 款不完全陳述及重大過失等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並無同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事由。末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始知悉原核准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有違法應予撤銷之原因，是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撤銷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尚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 2 年除斥期間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